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87 號

聲 請 人 張家銘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 字第 5286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245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,所適用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 牴觸憲 法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人主張略以: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 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,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;系爭 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,直接剝奪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之生命 權,顯屬違憲;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,係對 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 制,應採嚴格審查標準,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,並違反罪 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;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, 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,顯為立法恣意,而違反平等原則 等語。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106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三),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,經該 院系爭判決一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予以駁回,是本件此 部分之聲請,應以系爭判決三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 決,以上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

告違憲之判決;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其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,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,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得聲請解釋憲法,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,本件聲請受理與否,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次查,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曾提起上訴,後經撤回上訴,並未用盡審級救濟,系爭判決二非屬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,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至聲請人其餘聲請意旨所陳,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,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,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